

合同编号： 24247-采购31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考试服务 大厅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维修 工程电梯供货与安装采购合同

发 包 人：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 包 人：内蒙古博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电梯供货与安装采购合同

发 包 人：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 包 人：内蒙古博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考试服务大厅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维修工程电梯供货与安装项目鄂财购备字(电子)[2024]07786号(项目计划备案编号)、ESZC-G-H-240070(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考试服务大厅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维修工程电梯供货与安装

项目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项目内容: 拆除原有四部旧电梯,采购、安装四部电梯, [新装电梯: 其中两部 重量为大于等于1050kg、速率为1.75米/秒、16层16站的无障碍客梯; 两部重量为大于等于1050kg、速率为1.75米/秒、 17层17站的消防员电梯]。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二、项目承包范围: 拆除原有四部旧电梯,采购、安装四部电梯, [新装电梯: 其中两部 重量为大于等于1050kg、速率为1.75米/秒、16层16站的无障碍客梯; 两部重量为大于等于1050kg、速率为1.75米/秒、 17层17站的消防员电梯]。

三、合同工期

1、**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 承包人应完成原有电梯的拆除工作以及新电梯的供货、安装施工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2、双方在确定工期时, 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 除出现由以下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否则工期不予调整: (1) 重大设计变更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且经发包人同意的; (2) 不可抗力因素; (3)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 承包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向发包人说明延误原因，经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可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进场开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工期顺延。且承包人放弃据此向发包人主张停工、窝工等任何损失的权利。

4、电梯拆除及安装要求：拆除后的旧电梯及所有部件归使用方所有；承包人应该按使用方要求将拆除下来的旧电梯倒运到所要求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为了保证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考试服务大厅电梯正常工作，只能拆除、安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部电梯后，才能开始下一部电梯的拆除安装工作。

四、质量标准与质保期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配置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如国家出台最新实施的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为准，且价款不作调整。

质保期：24个月（其中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在正常维保及使用的情况下质保期大于等于10年），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验收要求：货物进场按招标文件清单明细、技术参数要求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每部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如果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返工以达到约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直接在发包人应付未付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五、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包括保护性拆除旧电梯及倒运费、采购并安装所有新电梯费用、拆除电梯导致的破坏部分恢复费用、电梯井道改造费用、所有电梯吊钩梁及吊钩的结构计算复核与加固费用、电梯首次检测费、二次搬运费、税金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承包人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无须再支付任何款项予承包人。

2、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小写¥）：1519180.00元



3、分项报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为合同价的5%。

说明：承包人需在中标成交公示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发包单位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不如期交保证金，视为项目废标处理。如履约中因承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将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支付 期次	支付 比例%	支付说明
1期	3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期	50	所有电梯到达项目现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期	17	电梯安装完成试运行合格并取得专业部门验收合格证书 后付合同总额的17%，同时开具本项目合同价全部金额的发票
4期	3	合同总额的3%待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无息支付

1、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各期次款项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财务章原件，否则，付款期限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据此延迟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承包人最迟应于验收合格或撤场/合同解除（以先到为准）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人交付发包人应付金额的发票，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付发票违约金。

3、如因承包人收款账户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付款，则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据此延迟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9) 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的责任

- 1、发包人指定本项目负责人为 王建斌。
- 2、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3、监督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的品牌和质量。

（二）承包人的责任

- 1、承包人指定本项目的负责人为 王佳宇。
-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供货和施工内容并通知发包人验收。
- 3、承包人在安装工作中要在质量、进度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服从管理，在安装中有涉及破坏原有结构的情况，要经总包方同意方可安装，并承担发生费用。
- 4、承包人在质保期内对本工程保证维修的项目当故障发生12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内予以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施工，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若在厂家或承包人维修站维修，承包人应支付仪器设备的包装及运输、保险等费用，并应保证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厂家需提供维修报告，维修过的设备、部件等保修期从厂家或维修站运回发包方接收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为止，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

5、在电梯拆除或安装过程中如需对土建部分进行改造，改造方案需经发包人及相关验收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承担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货物到达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后，所有设备和器材完工验收前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进入施工现场时，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有破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复处理；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就上述工作不积极处理或处理结果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处理，所发生费用及损失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各项款项中扣除。

9、承包人应随货向发包人提供设备完整的设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或出厂时检测报告、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产品性能及功能说明书）、电气原理图、接线图及其符号说明、保险单、保修单、原产地证明书、质量鉴定书、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等。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等书面文件之前，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尚未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并暂缓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机房平面布置图、井道平面布置图、井道截面图、电气系统配置图，需发包人确认的供货计划和安装计划书，承包人与土建单位积极配合提供井道尺寸、门洞高度、厅外召唤盒和消防按钮盒预埋电管、轿厢轨道和对重导轨的预埋件位置和尺寸等。

11、 售后服务：

11.1 承包人应对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经生产安全检验部门鉴定后，满足生产安全及技术性能要求，方能交付发包方使用。

11.2 承包人应在本设备使用地或周边地区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服务机构，并能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且有24小时全天候维修保养能力，维保负责人姓名：杜崇龙，联系电话：18604718733，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旧火车站对面天骄花园小区。

11.3 应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保证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12、承包人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产品，承包人承诺其物资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3、承包人在安装完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撤出全部施工人员（维修人员除外）、工具和剩余材料。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留存在现场所有材料、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且无需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4、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发包人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逾期，承包人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根据合同期限，承包人因迟延供货、进场施工等原因延误工期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时，则承包人每延误工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

2、承包人所供设备及系统未达到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不能通过验收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无偿更换为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货物及服务；

3、承包人在安装工作中要在质量、进度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服从总包方的统一管理，在安装中有涉及破坏原有结构的情况，要经总包方同意方可；如有违反，发包人可按每次10000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如承包人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上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货物在安装或正常使用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安装操作问题或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施工安装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报送供货及安装进度报表时，须经项目监理及总包方签字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6、发包人不承担因任何原因（包括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停工、工期顺延而给承包人造成的人员窝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损失及其它任何责任，承包人亦放弃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该等损失的权利。

7、如承包人不履行质保、售后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从第三方购买替代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发包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8、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发包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发包人无效，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自行终止。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发包人全部已支付款项以及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

1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2、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及罚款等，发包人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而无需经过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所有人员、货物、机械设备等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和损失）。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货物、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



1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货物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总额20%的违约金。

15、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通知与送达

1、承包人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承包人：内蒙古博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东达广场 2801室

联系人：李小雨，联系电话（手机）：18604716611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发包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等方式进行，邮寄发出3日后、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3、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前3日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承包人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承包人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承包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或者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承包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战争、火灾、瘟疫等）因素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七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博力智能
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
尔南路东达广场 2801 室

邮政编码：017000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白广华

法定代表人：杨志坚

授权委托人：张冬胜

授权委托人：李小雨

电话：0477-8583191

电话：0471-5250000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达支行

账号：047701012000050359

账号：1500 1706 6930 5250 4641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一：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书

致：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考试服务大厅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维修工程电梯供货与安装的招标，项目编号：ESZC-G-H-240070，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东达广场 2801 室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0471-5250000

电子邮箱：329364725@qq.com

投标人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达支行

账号/行号：1500 1706 6930 5250 2641

投标人名称（盖章）：内蒙古博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永刚

2024 年 8 月 8 日

3

投标产品主要部件承诺书

我公司所投电梯品牌为西奥电梯，由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 XO-CONIII。

投标产品主要部件包含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我公司承诺以上电梯主要部件在正常维保及使用情况下质保期大于等于 10 年。特此承诺。



承诺人 内蒙古博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一) 货物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ESZC-G-H-240070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考试服务大厅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维修工程电梯供货与安装

包号：第1包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博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3号、4号(消防电梯)	载重:1050kg;速度:1.75m/s;层/站/门:17层17站17门;型号:XO-CONIII	西奥	杭州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389795	2	779590
1-2	2	1号、2号(无障碍客梯)	载重:1050kg;速度:1.75m/s;层/站/门:16层16站16门;型号:XO-CONIII	西奥	杭州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369795	2	739590

投标人(盖章)：内蒙古博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8日

附件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王佳宇	项目经理	本科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150104198609051618	18647138919
2	崔朝文	技术负责人	本科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152327199105140010	18647977590
3	赵国冬	安装负责人	本科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15012119860906591X	13948518799
4	杜崇龙	维保负责人	本科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150428198911154316	18604718733
5	李渊	安全负责人	本科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150104198805314112	18686054171
6	王浩	调试员	本科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150121198709230716	1321406539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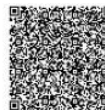
4、安装队人员组成：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梯安装上岗证号	备注
王磊	安装队项目负责人	152824198510216318	152824198510216318	
张志军	安装队技术负责人	150121198806265515	150121198806265515	
任利兵	维保员	150123199903163614	150123199903163614	
毕荣悦	维保员	150429199002194215	150429199002194215	
樊生威	维保员	13072519870902081X	13072519870902081X	
孙国权	班长	211224197405033315	211224197405033315	
朱宝山	工人	211224197101173319	211224197101173319	
朱宇	工人	211222199505091818	211222199505091818	
韩国斌	工人	211224197603013315	211224197603013315	
孙志鹏	工人	211224199706128317	21122419970612831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G-H-240070



内蒙古博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于2024年08月08日就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考试服务大厅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维修工程电梯供货与安装（项目编号：ESZC-G-H-24007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考试服务大厅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维修工程电梯供货与安装
中标金额(元)	1,519,18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8月09日

